

丹凤县城区道路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丹凤县城区道路环境整治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丹凤县城区道路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商洛嘉惠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凤县城区道路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丹凤县高速路出口至老君桥段

3. 工程内容：拆除旧门头、焊钢架、烤漆扣板、PVC字、发光字及电路（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599500.00），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费、产品制作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的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款（审计审定）累计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质保期一年）满一次性付清。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商洛嘉惠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县支行

账 号：26820401040008326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验收乙方所交付产品及最终安装成果，验收合格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4. 甲方负责协调产品安装时所需的临时水电。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乙方在样品设计、制作过程中承担严格审查和提醒、通告的义务，涉及文字、图案等内容，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核查。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并在每一项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5.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时间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工作，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并负责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接收前的保管工作。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四、工期及施工地点

1. 工期：45日历天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完成产品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

五、运输及施工安装

1. 乙方负责将全部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后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包装、

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运输途中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破损，乙方应立即重新发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照符合制作成品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其进行包装，包装需完好、外

观需要有明确标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时临时水电由甲方协调，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因乙方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3.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 产品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如产品异常褪色等质量问题，乙方派专人负责维修。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或乙方维修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维修电话： 。

七、保修期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保修承诺和后续服务”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2.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3.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样式图及本次采购要求进行制作。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效果图进行详细的施工安装图设计，且在安装实施前，施工安装图需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3.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可要求乙方换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产品的更换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相应数额的货款。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4. 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因财政拨款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最终安装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逾期超过10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甲方指定型号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

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如发现非甲方指定产品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无偿调换，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调换产品导致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调换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确保其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约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